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文件

徐幼学特教(2021)1号

关于排课、停课和复课管理暂行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教风、学风建设,严格课堂教学管理,规范教学工作 秩序,保证课堂教学效果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和我院教学管理的实 际情况,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排课

开课的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非经规定的程序,不得随意增删课程。 在安排任课教师时,学院根据老师专业特长和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安排,发挥专 长、扬长避短,确保高水平的教师讲授该门课程。在排课任务指定上,教师应 服从学院整体利益,不能挑课程、课时和课位。否则参考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文件进行处理。

二、停课和复课

- 1. 因不可抗因素停课,学校统一安排停课,大家按照学校要求通知到学生, 待学校通知可以复课时,按时复课。
- 2. 因教学方面问题,如未能完成教学任务和目标被停课;复课需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任教科目,同时自己准备1节课,督导组5人及5人以上参加听课,后续随机抽取2次听课,合格后可任教申请科目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

2021年9月5日印发